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董事局主席 之 退任及委任

邵逸夫爵士 G.B.M. 退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邵逸夫爵士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退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時，邵爵士亦會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成員職務。

邵逸夫爵士，現年一百零四歲，為本公司成立時首屆董事局成員之一，彼自一九六五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邵逸夫爵士出任董事局行政主席。於一九六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亦出任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邵逸夫爵士不再執行其行政職務及調任為董事局主席，而彼將擔任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過去的四十四年，邵逸夫爵士對本公司作出傑出貢獻。本公司在邵爵士之卓越領導下，尤其在邵爵士擔任董事局行政主席之三十年間，不斷取得成功及日益壯大。打從一九六七年作為香港免費電視廣播經營者開始，本公司在過去二十年，已成功地在台灣、北美洲、澳洲及歐洲這些地區建立廣播業務，為當地華人社區提供優質節目。本公司

亦夥拍各個地區當地的主要經營者，繼而打造出強大而穩健的節目分銷網絡遍及亞洲各地，尤其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如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已成為全球最主要的華語電視廣播及節目制作經營者之一。

為彰表邵爵士對本公司之重大貢獻，董事局欣然宣布頒授本公司榮譽主席銜予退任後的邵爵士。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邵逸夫爵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邵逸夫爵士雖獲頒授榮譽主席銜，惟彼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而邵爵士亦不會就此項委任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4(C)條規定，主席可獲豁免而毋須每三年退任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但隨着邵逸夫爵士之退任，董事局建議於二零一二年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刪除主席可獲特定豁免而毋須退任之章程細則條文。

梁乃鵬博士 G.B.S., J.P.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行政主席

董事局續欣然宣布現任董事局副行政主席梁乃鵬博士(「梁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局行政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梁博士，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出任副行政主席一職。彼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主席。

梁博士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一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撤回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超過三十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及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博士最近一次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而當有關刪除主席可獲豁免而毋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之修訂能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出任董事局行政主席的梁博士亦應如其他董事一樣，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及重選。

根據梁博士出任副行政主席而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梁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合共港幣 5,980,000 元之報酬，當中包括薪金港幣 4,980,000 元及酌情花紅港幣 1,000,000 元。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所收取的董事袍金一致，梁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

梁博士出任董事局行政主席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釐訂。本公司與梁博士簽訂為期二年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服務合約，梁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薪酬港幣 5,760,000 元。此外，梁博士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可決定金額之花紅及彼亦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或經本公司股東更改之其他金額袍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的披露規定，梁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228A 條(「該條例」)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根據該條例自動清盤，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梁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梁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局行政主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

邵逸夫爵士，G.B.M. *

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G.B.S., LL.D., J.P.，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邵逸夫爵士之替任董事

李寶安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羅仲炳

陳國強博士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G.B.S.

鄭維新，S.B.S., J.P.

利乾

蕭焯柱，G.B.S., J.P.

陳慧慧

替任董事

利憲彬，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Allan YAP 博士，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陳文琦，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陳弦，Jonathan Milton NELSON 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主席